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44
14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 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导言

1. 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是根据1982年8月30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241）内所载请求而作为一个补充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于其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举行的第46、49至56、58和5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A/C.1/37/PV.46, 49-56, 58和59）。

4. 委员会的面前有上文第1段所述的信。

82-36575

二、对决议草案 A/C. 1/37/L. 73 和
Rev. 1 和 Rev. 2 的审议

5. 1982年11月29日第46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哈马、贝宁、佛得角、塞浦路斯、埃及、加纳、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利亚、巴拿马、卡塔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1/37/L. 73，其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必须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严重关切各国不顾《宪章》，凭借使用武力解决区域和国际争端的趋势有增无减，

“进一步关切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采取果断行动维持国际和平并解决国际争端，

“认识到集体安全办法能发挥重大作用，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功能，以履行其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惋惜《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办法的规定没有得到贯彻执行，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认识到寻求真正安全的基本办法，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并推动裁军，

“深信研究集体安全的各方面问题，必要益处，

“1. 请安全理事会将这个问题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加以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告诉大会；

“2.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后来，塞拉利昂代表以上述提案国和嗣后加入的安哥拉、哥伦比亚、刚果、马耳他、新加坡、苏丹、多哥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1/37/L.73/Rev.1），其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宗旨，

“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各国负有义务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来侵犯他国的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强调只有当各国人民享有自由和各国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守这些原则规定的条件下，联合国的宗旨才能实现，

“严重关切各国不顾《宪章》和《关于各国友好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凭借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的趋势有增无减，

“进一步关切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采取果断行动维持国际和平并解决国际争端，

“认识到集体安全办法能发挥加强安全理事会功能的重大作用，以遵照《宪章》履行其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惋惜《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办法的规定没有得到贯彻执行，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认识到寻求真正安全的基本办法，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遵照经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议定并经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确认的各项原则和优先次序，在切实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推动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对集体安全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一项综合研究，不但及时，而且必要，

“1. 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规定的执行问题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加以研究，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决议草案 A/C. 1/37/L. 73/Rev. 1 又有厄瓜多尔、冈比亚和卢旺达加入为提案国，它们进一步将该草案作如下的修订 (A/C. 1/37/L. 73/Rev. 2)：

(a) 序言部分第 1 段内的“宗旨”改为“任务”。

(b) 序言部分第 4 段内“各国人民享有自由和”等字已被删去，并将该段修订如下：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只有当各国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规定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8. 12月8日第58次会议上，秘鲁、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尼加拉瓜加入为决议草案 A/C. 1/37/L. 73/Rev. 2 的提案国。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

¹ A/37/1。

以提案国名义在口头上重新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第11段调到第6段之后，并将第12段内的“全面”和“一切方面”等字删去。修改后的第12段如下：

“深信对集体安全进行研究实属及时而必要，”。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参见第10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各国期义务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来侵犯他国的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只有当各国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规定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从而不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的趋势有增无减，深表关切，

进一步关切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和解决国际争端，

认识到寻求真正安全的基本办法，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促进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

² 第2625(XXV)号决议。

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同意并经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⁴ 确认的各项原则和优先次序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集体安全措施将能对加强安全理事会遵照《宪章》履行其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功能发挥重大作用，

惋惜《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规定未能获得贯彻执行，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⁵，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深信对集体安全进行研究实属及时而必要。

1. 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的执行问题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加以研究，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³ 第S-10/2号决议。

⁴ 第S-12/24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